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有關收購威遠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0年7月13日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其後於2010年7月16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作價合共23.4億 港元（可予調整）。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及唯一附屬公司奧瑞安根據與中國夥伴訂立的生產分成合約，於共同在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進行煤層甲烷田勘探、開採及生產活動中享有70%權益。

收購事項的代價23.4億 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78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780,0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1,560,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以及(iii)78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倘若煤層甲烷田（生產分成合約主要涉及的事宜）的儲量達致下文所述的特定水平，則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增加156,000,000港元。所增加的代價將以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額外312,000,000股新獎勵股份的方式償付。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以及股東均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6日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由一名獨立國際技術顧問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10年7月1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0年7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6月28日刊發的公佈，涉及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已同意與本公司獨立磋商收購事項。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0年7月13日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其後於2010年7月16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於2010年4月30日約為25,540,000港元），作價合共23.4億港元（可予調整）。下文載有收購事項及生產分成合約的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2010年7月16日

訂約方

賣方： 海耀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擔保人： (i) 楊陸武先生；
(ii) Major Port Limited；
(iii)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
(iv) 美科石油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被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及唯一附屬公司奧瑞安根據與中國夥伴訂立的生產分成合約，於共同在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進行煤層甲烷田勘探、開採及生產活動中享有70%權益。下文「有關生產分成合約的資料」一節載有生產分成合約的其他資料。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總額2,340,000,000港元，將作如下分配：

- (i) 將相等於銷售貸款面值（於2010年4月30日為3,274,478美元（或約25,540,000港元））的款項分配至銷售貸款；及

- (ii) 將代價結餘（即約2,314,460,000港元）分配至待售股份。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六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i) 780,000,000港元（包括銷售貸款的代價）以現金支付；
- (ii) 78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0.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60,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及
- (iii) 78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7月3日就配售協議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建議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780,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

調整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倘若奧瑞安於完成的一年內提供一份由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當中表明於完成後一年內，根據生產分成合約奧瑞安應佔該煤層甲烷田的證實儲量、概略儲量加可能儲量的總數，顯示較本公司將刊發收購事項通函所收錄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載述該等儲量的總數增加15%，達致不少於6,638億立方英尺的數量（或換言之，生產分成合約項下整個三交區塊的總儲量不少於10,138億立方英尺），則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增加156,000,000港元，並將於提供該報告後一個內內，以按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312,000,000股新獎勵股份方式償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是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礦業的初步估值（「初步估值」）；(ii)目標集團的業務潛力；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述煤層甲烷工業的未來前景而釐定。初步估值乃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而編製，按介乎3.27億美元（或約25.5億港元）至5.27億美元（或約41.1億港元）對礦業進行估值。初步估值乃透過採用兩個方法進行：(i)根據折讓現金流量作出的收入法；及(ii)根據可資比較交易作出的市場法。本公司將披露所有有關假設及交代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內選用特定估值方法的原因。

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獎勵股份的發行價0.50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50港元的價格；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2.04%；及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511港元折讓約2.15%。

代價股份，即1,5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7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9.16%。

獎勵股份，即31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52%。

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的發行價乃經參考本公佈日期前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 | |
|------|---|
| 本金額： | 780,000,000港元 |
| 利息： | 不計息 |
| 到期日： | 緊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三年前的日子 |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為0.50港元（僅可就拆細或綜合股份而調整） |
| 地位： |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以及將在享有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及分派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由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及涵蓋該日首年起至到期日前7日及涵蓋該日為止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於每次換股中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數額為10,000,000港元或10,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但倘若在行使該換股權後，(a)不能達致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須維持最少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b)就收購守則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招致 |

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不可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換股時的現金選擇： 於接獲換股通知時，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而並非以發行換股股份方式支付相等於經轉換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的款額。

贖回： 除非事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轉換或購買或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或兩者並用作出償付。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發出同意書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i)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屬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聯繫的人士除外）；或(ii)於遞交轉讓表格日期，並非債券持有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人士。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交易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投票： 鑑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故其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書、出席該等會議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 0.50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50港元的價格；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2.04%；及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511港元折讓約2.15%。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50 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1,560,000,00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3.7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50 港元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6.08%。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獎勵股份及換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獎勵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將作出必要安排，令代價股份、獎勵股份及換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完成及滿意其對目標集團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以及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及營運並無重逆轉；
- (ii) 本公司已就各項事宜（包括以下各項），獲得在形式及內容上本公司滿意的中國法律意見：
 - (a) 各方在生產分成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以及奧瑞安在生產分成合約項下的權利均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 (b) 生產分成合約對中石油構成的約束力及可執行性；及
 - (c) 中石油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的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性；及
 - (d) 奧瑞安分公司在中國繼續有效存在；
- (iii) 本公司已就各項事宜（包括以下各項），獲得在形式及內容上本公司滿意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 (a)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賣方、目標公司及奧瑞安均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奧瑞安並未申請清盤，且並非被接管或清算，以及並未遭任何第三方申請委任接管人或清算人；及
 - (c) 賣方為待售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故其註冊股東有權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
- (iv) 本公司已就工程服務協議（倘需要）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批准，並符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及（如適用）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取得股東批准；
 - (v) （如適用）本公司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撤銷，及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但臨時暫停買賣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或有待刊發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而臨時暫停買賣則除外；且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表示，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完成後或基於完成，或在與收購協議的條款或其擬編製的任何文件有關情況下將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
 - (viii) 本公司已接獲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滿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編製），當中載述奧瑞安應佔煤層甲烷田（生產分成合約主要涉及的事宜）的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總數不少於2,000億立方英尺；
 - (ix) 本公司已接獲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算師發出的業務估值報告（本公司滿意其形式及內容），當中載述目標公司的業務估值不少於27.3億港元；
 - (x) 本公司已接獲由目標集團與奧瑞安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妥為簽立的服務協議（本公司滿意其形式及內容）；及
 - (xi)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生產分成合約、奧瑞安及中石油的有效性，授出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滿意的批文、同意書及准許證。

倘若於2010年12月31日（或收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達致或並無獲本公司豁免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則收購協議將無效及所有訂約各方的義務和責任將終止（先前違規者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致或豁免（以可予豁免者為限）後，將於達致或豁免收購協議的第(iv)、(v)、(vi)、(viii)、(ix)、(x)及(xi)項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收購協議。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以下概述本公司(i)於截至本公佈日期；(ii)於完成時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於完成時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獎勵股份後；(iv)於完成時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被可換股債券的換股限額限制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後；以及(v)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於完成時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假設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佈日期		完成時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完成時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後		完成時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被可換股債券的換股限額限制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後		完成時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假設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鴻昌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1)	792,795,650	12.04	792,795,650	9.74	792,795,650	9.38	792,795,650	8.43	792,795,650	8.17
邢曉晶女士(附註1)	41,000,000	0.62	41,000,000	0.50	41,000,000	0.48	41,000,000	0.44	41,000,000	0.42
小計	<u>833,795,650</u>	<u>12.66</u>	<u>833,795,650</u>	<u>10.24</u>	<u>833,795,650</u>	<u>9.86</u>	<u>833,795,650</u>	<u>8.87</u>	<u>833,795,650</u>	<u>8.59</u>
戴小兵先生 (附註2)	330,000,000	5.01	330,000,000	4.05	330,000,000	3.90	330,000,000	3.51	330,000,000	3.40
賣方	-	-	1,560,000,000	19.16	1,872,000,000	22.14	2,820,224,175	29.99	3,120,000,000	32.15
其他股東	<u>5,419,862,054</u>	<u>82.33</u>	<u>5,419,862,054</u>	<u>66.55</u>	<u>5,419,862,054</u>	<u>64.10</u>	<u>5,419,862,054</u>	<u>57.63</u>	<u>5,419,862,054</u>	<u>55.86</u>
合共	<u><u>6,583,657,704</u></u>	<u><u>100.0</u></u>	<u><u>8,143,657,704</u></u>	<u><u>100.0</u></u>	<u><u>8,455,657,704</u></u>	<u><u>100.0</u></u>	<u><u>9,403,881,879</u></u>	<u><u>100.0</u></u>	<u><u>9,703,657,704</u></u>	<u><u>100.0</u></u>

附註：

1. 792,795,650股股份乃由鴻昌中國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鴻昌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邢曉晶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此外，邢曉晶女士直接實益擁有41,000,000股股份。
2. 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戴小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倘配售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則上述訂約各方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須作出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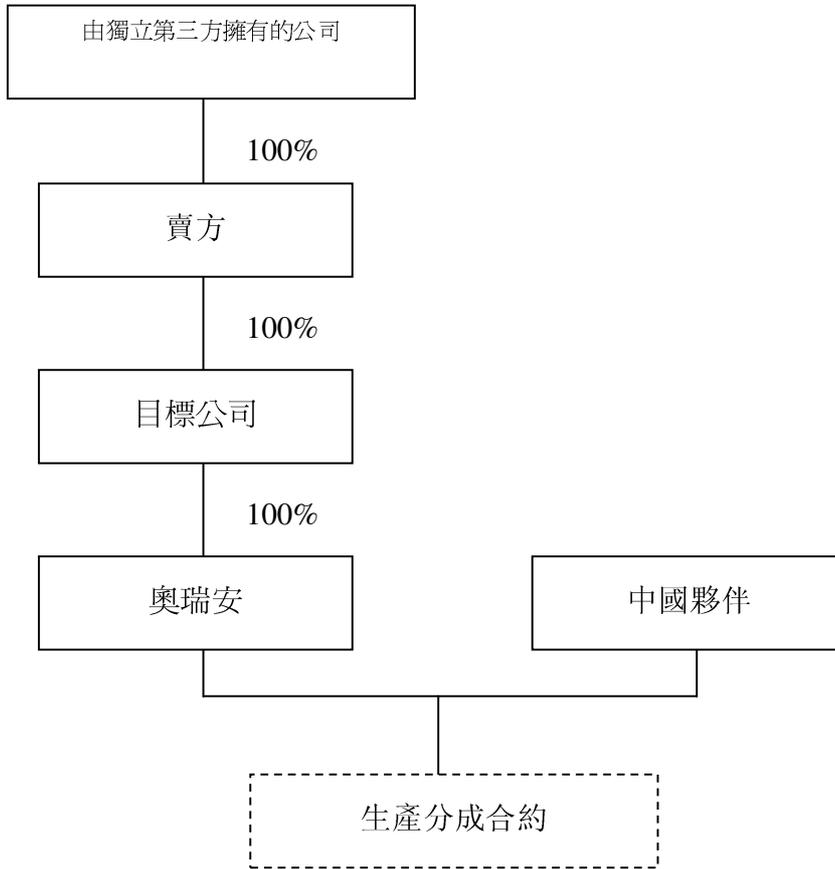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了持有待售股份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管理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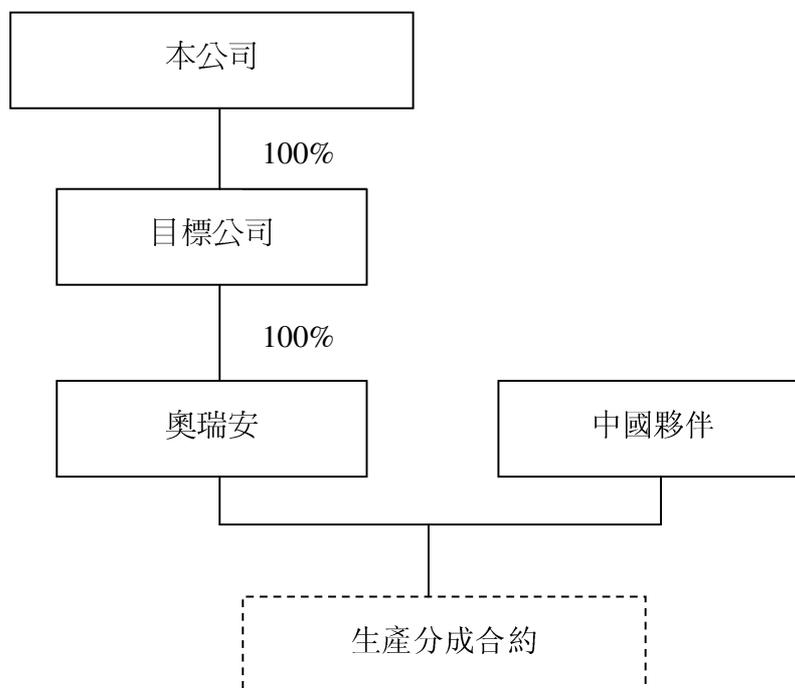
奧瑞安於 2006 年 1 月 5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奧瑞安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勘探、開採及生產煤層甲烷。根據生產分成合約，奧瑞安可勘探位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的三交區塊的煤層甲烷資源，由履行生產分成合約的開始日期起計為期 30 年。有關生產分成合約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生產分成合約的資料」一段。

根據奧瑞安的管理賬目，奧瑞安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賺取任何營業額。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奧瑞安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和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為231,788美元（或約1,810,000港元）、188,671美元（或約1,470,000港元）及17,417美元（或約140,000港元）。於2010年4月30日，奧瑞安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400,000美元（或約88,900,000港元）。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架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架構



有關生產分成合約的資料

背景資料

於 2006 年 3 月 28 日，奧瑞安與中國夥伴訂立生產分成合約。據此，奧瑞安獲委聘為一名外國夥伴，以提供相關技術，並指派其合資格的專家勘探、開採、生產及出售採自合約區（覆蓋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合共 461.74 平方公里）的煤層甲烷或煤層甲烷產品。中國夥伴將（其中包括）促使取得地方批核，以及與地方及政府機關聯絡，並協助奧瑞安招聘中國僱員。奧瑞安與中國夥伴之間的利潤攤分比率為 70:30。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奧瑞安及中國夥伴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而生產分成合約亦於同日生效。

在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中國夥伴已同意轉讓其有關若干氣田的所有權益及相關責任予中石油。該等權益轉讓所需的手續及監管批核及同意正在辦理中，與此同時，中石油已開始參與（取代中國夥伴）共同管理該項目。

項目的每個階段

根據生產分成合約，合約區的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

1. 勘探期

於勘探期內，奧瑞安將進行核心測試及試產，找出計劃勘探區內煤層甲烷田的潛在商業價值。根據生產分成合約，奧瑞安將於履行生產分成合約的開始日期後六個月內展開勘探期。勘探期初步為期 4 年，並延長額外兩年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為止。

於 1999 年，開始在三交區塊鑽了約 270 口勘探試驗井，以評估煤層甲烷的潛在性。自從生產分成合約於 2006 年 6 月生效以來，便鑽了額外七口多分支水平井，以收集更多關於儲量的數據資料。於 2009 年 5 月，奧瑞安開始於探井生產天然氣。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按商業價格生產 6 口多分支水平井已按商業模式試產。

奧瑞安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開始向三交區塊銷售天然氣。由本地企業擁有的省級管道工程現正進行施工，並預計將於 2011 年第一季完成。當管道工程完成後，該管道將可承載每日不少於 96,700,000 立方英尺，或每年 10 億立方米，而奧瑞安於 2012 年底前可獲得 77,400,000 立方英尺（每年 8 億立方米）。除省級管道外，奧瑞安正在考慮運輸及銷售其以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呈現的煤層甲烷作為替代分銷渠道。

2. 開採期

於開採期內，由批准整體發展計劃日期起，營運商為實現任何煤層甲烷田的煤層甲烷生產而於展開商業生產前進行有關作業，包括規劃、設計、建造、安裝、鑽井、發展運輸系統及相關研究工作，以及生產活動。根據生產分成合約，開採期將由批准整體發展計劃日期開始，並於整體發展計劃所載的日期結束。

3. 生產期

於生產期內，營運商將於每個煤層甲烷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採出、注入、增產、處理、儲存、運輸及提取活動。生產期將由煤層甲烷田的商業生產開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 20 年，但暫停或放棄生產者則另作別論。

利潤攤分機制

奧瑞安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該等成本乃根據煤層甲烷自由市場價格及液態烴化合物的價格，以合約面積內任何煤層甲烷田所生產的煤層甲烷及液態烴化合物的方式首先由奧瑞安收回。倘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甲烷及液態烴化合物，奧瑞安所產生的勘探成本將被視為虧損。

奧瑞安及中國夥伴將分別按 70%及 30%的比率承擔在開採期及生產期間產生的成本。於採出煤層甲烷及液態烴化合物時，奧瑞安及中國夥伴或奧瑞安將直接出售該等煤層甲烷及液態烴化合物。利潤將根據各自於開採成本的比例分配。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開採、石油及天然氣開發及提取業務。

於2010年7月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最多4,415,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以最低可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22,000,000港元。該公佈內建議，在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780,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而餘額將大部分用作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

本公司從2010年4月完成配售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72,8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使用。本公司亦從2010年6月認購及配售新股份及認股權證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總數169,700,000港元而未被利用。憑藉現有的內部資源，本公司目前有意動用210,000,000港元於本集團在中國及美國現有油氣田鑽探新井的資本投資上，乃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動用。

綜合以上所述，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業務為資本密集，而資本投資的需求須受經營、市場及監管環境所限。因此，本公司未來12至24個月的業務計劃將可能需要不斷作出調整，以計及不斷轉變的情況。由於上述業務計劃並無計及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此可能包括調整就本集團現有油氣田鑽探新井的數目。由於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的氣田開發為資本密集項目，並鑑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規模，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可能有變。

由於最近國際市場的原油價格呈不穩上調趨勢，故董事相信，投資清潔能源行業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於評估收購事項的價值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得以進軍煤層甲烷供應市場（即清潔能源行業）。參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採納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清潔能源行業得到中國政府支持。收購事項亦使本公司拓展現有業務，為本公司發掘新收入來源。鑑於煤層甲烷行業的未來前景，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機，進一步鞏固其在能源供應業務上的定位。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以及股東均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6日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合資格人士的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10年7月1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0年7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賣方、本公司、楊陸武先生、Major Port Limited、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美科石油於2010年7月16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中央結算系統
「CIMVAL」	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礦產估值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2003年2月（最後版本）（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完成收購協議
「代價股份」	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時按發行價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 1,560,000,000 股新股份
「合約面積」	指位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約 461.74 平方公里的總勘探面積
「換股股份」	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換股通知時的現行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不計息，本金額 780,000,000 港元的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現行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為償付收購事項下的部分代價而將向賣方發行的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股份」	指於上文「收購事項」一節「調整代價」一段所述的情況下調整代價時按發行價將予發行的 312,000,000 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獎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發行價 0.50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 年 7 月 13 日，即於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三年
「礦業」	指奧瑞安根據 CIMVAL 應佔合約面積中與勘探、開發、開採或處理煤層甲烷有關而持有或收購的權利、業權或權益

「最低可能配售價」	指 0.53 港元，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協定的每股配售股份的最低價格
「奧瑞安」	指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運商」	指負責履行生產分成合約項下煤層甲烷營運的實體
「整體發展計劃」	指一項將由奧瑞安發展的計劃，以開發煤層甲烷田或部分煤層甲烷田（分階段開發），乃須由國務院批准
「中石油」	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一間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以及其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 4,415,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 2010 年 7 月 3 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最多 4,415,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夥伴」	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將其有關若干油田的所有權益及相關責任轉讓予中石油
「生產分成合約」	指奧瑞安與中國夥伴於 2006 年 3 月 28 日就於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三交區塊勘探、開採及生產煤層甲烷訂立的生產分成合約
「銷售貸款」	指為數 3,274,478 美元（或約 25,540,000 港元）的總額，相當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目標公司股東墊支予目標公司或奧瑞安的未償還免息無抵押貸款
「待售股份」	指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股本中 1 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威遠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瑞安
「賣方」	指海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十億立方英尺」	指十億立方英尺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小兵

香港，2010年7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

為方便說明，本公佈採用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